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可以總金額20,000,000美元（約155,300,000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1.10港元及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55,284,000股、141,164,000股及129,400,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約7.4%、6.7%及6.2%；及(ii)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25.1%、22.8%及20.9%（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中部分，並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以其作為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商身份），收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下收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向基礎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以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基礎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用作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行使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於2014年2月6日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個投資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顧問服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購入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並在不遲於協議所規定或其後豁免或更改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其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變更者）；
- (b)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前被撤回；
- (d)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協議下的投資，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協議下的投資；
- (f)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上市日期，基礎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g)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數目將不會低於2,098,321,600股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而取得的任何股份或自該等股份衍生的證券。